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19-066 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 发展 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 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拟将上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3,746.78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使用仅限于公司燃气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89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十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683,021,80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其中，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100%股权作价 1,854,237,700.00 元参与认购，其余投资者以现金参与认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281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84,999,998.70 元，募集现金总额为 2,530,762,298.7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50,378,302.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34,621,696.52 元，募集现金净额为 2,480,383,996.52 元。

燃气集团 100%股权已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募集现金部分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序号	标的资产	收购价格（亿元）		备注
1	燃气集团 100%股权	18.54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认购部分
新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备注
1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113.00	7.32	向其他特定投

2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8.32	4.58	资者募集部分
3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8.74	6.84	
4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3.58	3.57	
合计		133.64	22.31	
其他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亿元）			3.00	
募集现金合计（亿元）		25.31		
募集资金总计（亿元）		43.8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3 年 12 月 2 日和 1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将原计划投资于珠海 LNG 一期项目的 30,2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 11,5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未来所需资金将由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将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和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764.44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流。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燃气集团 100%股权		185,423.77	185,423.77

2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部分变更	73,200.00	23,769.80
3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部分变更	35,700.00	24,200.00
4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11,500.00
5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45,800.00	45,800.00
6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68,400.00	68,4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部分变更	30,000.00	79,964.44
合计			**438,523.77**	**439,058.01**

注：调整金额包含了部分利息。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0,388.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与拟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燃气集团 100%股权	185,423.77	185,423.77	0.00	100.00%	—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23,769.80	23,769.80	0.00	100.00%	2014 年底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24,200.00	24,200.00	0.00	100.00%	2014 年中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11,500.00	11,537.58	37.58	100.33%	2014 年中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45,800.00	22,053.22	-23,746.78	48.15%	已投产 15 公里，工程形象进度超过 97%，余 11.9 公里投产日期尚无法预计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68,400.00	68,432.54	32.54	100.05%	2014 年底
补充流动资金	79,964.44	74,971.40	-4,993.04	93.76%	—
合计	439,058.01	410,388.31	-28,669.70	93.47%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原承诺投入金额为 30,00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将无法继续投入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的募集资金 30,200.00 万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2 月将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和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 19,764.44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 79,964.44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 74,971.40 万元，产生差额的原因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为保障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足额投资，相应扣减了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同时，募集资金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

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向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投入募集资金45,800.00 万元，向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投入募集资金68,400.00万元。自2011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日，亦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止，项目实施主体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37,809.92万元，其中：投入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7,569.87 万元，投入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30,240.0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314 号)。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37,809.92万元。上述事项已于2012年8月15日实施完毕。

2、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2013年2月1日燃气集团已将此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一次性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3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燃气集团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提前归还人民币 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1月13日，燃气集团将剩余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简称“发展港口公司”，原名：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提前归还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展港口公司将 1,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将剩余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和发展港口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 4 日，发展港口公司将 1,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2015 年 1 月 21 日，燃气集团将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

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展港口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4年12月4日,发展港口公司将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2015年4月9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年1月19日和2016年1月20日，燃气集团分别将8,000万元和1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 年 1 月 9 日，燃气集团将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 年 1 月 10 日，燃气集团将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9 年 1 月 10 日，燃气集团分别将 260 万元和 24,74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将 6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2018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将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和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764.44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流。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4,5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9 年 4 月 18 日和 2019 年 5 月 16 日，燃气集团分别将 250 万元和 2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已使用 24,0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目前尚未到期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除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尚处于在建状态，公司其他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可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金额	可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的差额	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净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879）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185,423.77	185,423.77	185,423.77	0.00				—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23,769.80	23,769.80	23,769.80	0.00				2014 年底
	补充流动资金	79,856.56	74,863.52	74,863.52	0.00				—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6391）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24,200.00	24,200.00	24,200.00	0.00				2014 年中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11,500.00	11,500.00	11,537.58	-37.58				2014 年中
	补充流动资金	107.88	107.88	107.88	0.00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6448）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45,800.00	45,800.00	22,053.22	23,746.78	421.93	24,050.00	86.17	已投产 15 公里，工程形象进度超过 97%，余

									11.9 公里投产日期尚无法预计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68,400.00	68,400.00	68,432.54	-32.54				2014 年底
合计		439,058.01	434,064.97	410,388.31	28,669.70	421.93	20,050.00	86.17	

注：可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已剔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结项原因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除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外，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包括：一条长度 26.8 公里的高压输气管线，以及高中压调压站、接收门站和截断阀室等，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 9.09 亿元。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开工，2010 年 10 月投产 15 公里，剩余部分目前已完成管道敷设，相关气密性实验等配套工作尚未完成，工程形象进度超过 97%。因配合广州地铁三号线东延段庆沙路、虎门二桥工程建设，本项目约 3.7 公里输气管线需要迁改。考虑安全等因素，项目建设需综合考虑迁改工作，并于迁改工作完成后进行验收结算。受征借地和相关协调工作影响，迁改工作目前进展缓慢。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1 月 15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053.2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3,746.78 万元（不含利息）。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部分投产，未投产部分建设进度虽然超过 97%，但受管线迁改影响，短期内无法进行调压站、阀室和门站连头施工及开展气密性实验等配套工作，后续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等工作短时间内难以完成。为最大

程度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上述“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23,746.78 万元及其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后续需投入资金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自有资金解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4,500 万元，在扣除 2019 年 4 月 18 日和 2019 年 5 月 16 日提前归还 250 万元和 200 万元后的剩余金额 24,050 万元，将不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余额转入燃气集团自有资金账户，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调整后，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后续需投入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影响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该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3,746.78 万元及其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使用仅限于公司燃气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变更能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节约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安排

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所有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结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流动性，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结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节约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对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在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该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